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；

2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七年 5 月 31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景伟

容 伟

王 聪